

证券代码：834203

证券简称：华澜微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杭州华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6 月 29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长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7,516,8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01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，公司董事会共召集召开会议 9 次，分别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、第十四次、第十五次、第十六次、第十七次会议、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、第二次、第三次、第四次会议，分别对变更会计师事务所、2017 年年报、2018 年一季报、董事会换届提

名、2018 年半年报、选举董事长、任命高管和董事会秘书、股票发行、增资美国资公司、资金使用、2018 年三季报、资金借贷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和决策，相关会议信息按照公众公司的要求，并及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了相关的披露，符合公众公司规范化运营和披露的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7,516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7 次，分别对变更会计师事务所、增补监事、2017 年度年报、2018 年一季报、换届提名、2018 年半年报、选举监事会主席、2018 年三季报进行了审议。

公司监事会作为监督机构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所赋予的监督职责，认真履行了监督和检查的职能，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7,516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7,516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7,516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04 月 26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7,516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稳定、健康、可持续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7,516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继续聘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7,516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孔瑾、汤明亮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华澜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一、经参会股东签署的《杭州华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二、经见证律师事务所签署的《杭州华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；

杭州华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7 月 2 日